

東南科技大學 創新設計學院 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生活應用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(103.07.22)

- 第1條 東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創新設計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十八條第六款訂定「東南科技大學創新設計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2條 本院依據本辦法設置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，得就有關重大院務發展及本校、本院委託事項進行審議。
- 第3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- 1、規劃及審議本院課程規劃、教學品保、產學研究之發展；系(所)科與分組之組織調整；師資、空間、設備與預算之相互支援與整合等，攸關本院發展之重要事項。
 - 2、訂定、審議本院之各項規章。
 - 3、審議本院各系(所)所提之各項規章。
 - 4、審議本院對校務會議之提案。
 - 5、審議本院各委員會之提案及院長交付工作事項。
- 第4條 本委員會由以下人員組成：
- 1、當然委員：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其任期與所任主管職務任期同。
 - 2、選任委員：各系所得由專任教師中互推選或遴選方式選任教師一名為選任委員，選任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3、院長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院務會議。
- 第5條 本會以每學期之期初、期末各舉行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6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主席，院長不能出席時，得由院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第7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